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告 鑫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綉

被告 宏峻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09年1月8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